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61

##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吴证券为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卞大勇先生和蔡晓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原保荐代表人卞大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参与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吴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喆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卞大勇先生继续履行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蔡晓涛先生和李喆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卞大勇先生在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李喆女士简历

李喆：女，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资格，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二部业务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鸿日达首次公开发行、济南城建公司债等。